

# 蘇文擢教授《論語》名義說探討

(提要)

張奕怡

歷代學者或從編纂角度，或從書中內容窺探《論語》名義。蘇文擢教授(1921-1997)提出「論者，〈文王官人〉選士之遺法」、「語者，大學乞言合語之遺」，見解獨到。此一主張，建基於孔子承襲周代制度。由此，蘇教授遍檢《大戴禮記》、《逸周書》、《禮記》和《周禮》，以《論語》之「論人」源自周代「論選人材」；孔門四教及《論語》所載之「語」，源自周代「語」教及合語傳統。

就目前所見，蘇教授論及《論語》名義的篇章有三。本文將以〈釋論語名義〉為主，其餘兩篇為輔，梳理蘇說，以見系統。然後，分別探討〈釋論語名義〉及〈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可能遇到的問題。

**關鍵詞：** 《論語》 名義 論人 合語

# **A Study of Professor So Man-jok's (1921-1997) Analysis of the Name and Implication of The *Analects***

(Abstract)

CHEUNG Yik Yi

In the course of history, scholars have applied different perspectives including compilation and content analysis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name and implication of The *Analects*.

Prof. So Man-jok provided a detailed analysis of Lun 論 and Yu 語, referring traditional selection and education that mentioned in *Da Dai Liji* 《大戴禮記》, *Yi Zhou Shu* 《逸周書》, *Liji* 《禮記》 and *Zhouli* 《周禮》. However, the relationship is largely unknown. This paper aims to examine Prof. So's ideas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Keywords:** the *Analects* Name and implication Lun Ren He Yu

# 蘇文擢教授《論語》名義說探討

張奕怡\*

## 一、前言

凡論及《論語》名義者，多引班固（32-92）《漢書》、劉熙（生卒不詳）《釋名》、皇侃（488-545）《論語義疏》、何異孫《十一經問對》（生卒不詳）或章太炎（1869-1936）《國故論衡》。蘇文擢教授（1921-1997）有別前人，提出「論者，〈文王官人〉選士之遺法」、<sup>1</sup>「語者，大學乞言合語之遺」，<sup>2</sup>並以舊典禮經為證，見解獨到。

然而，相關著述談及諸種名義時，多未納入此一觀點。<sup>3</sup>蘇教授的創見，當受重視，並加以探討。因此，本文將先簡介蘇教授論及《論語》名義的篇章，以此定立本文的依據。然後，以〈釋論語名義〉為主，其餘兩篇為輔梳理蘇說，繼而進行辨析。筆者學殖尚淺，尚祈大雅君子，有以正之。

## 二、蘇教授論及「《論語》名義」的篇章及情況

以筆者目力所及，蘇教授有關《論語》名義的篇章有三：（一）〈釋論語名義〉（下稱〈名義〉），載於《邃加室詩文集》（1979）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

\* 張奕怡，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哲學碩士研究生。

<sup>1</sup> 蘇文擢：〈釋論語名義〉，載何竹平主編：《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香港：學海書樓董事會，1993年），頁89。

<sup>2</sup> 蘇文擢：〈釋論語名義〉，載何竹平主編：《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頁90。

<sup>3</sup> 《論語》的相關著述如（以新近出版／刊登為先）：蔣紹愚：《論語研讀》（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頁2-5。程元敏：《先秦經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冊，卷2，頁120-21。宮云維：〈《論語》書名辨證〉，《教育文化論壇》2013年第4期，頁82-85。唐元發：〈《論語》之「論」音義考〉，《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3期（2012年），頁27-31。唐明貴《論語學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43-49。黃懷信主撰，周海生、孔德立參撰：《論語彙校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上冊，前言，頁1-5。陳科華：〈「語可論者」——《論語》之名義〉，《中國孔子網》：[http://www.chinakongzi.org/kzsf/ljtd/200705/t20070520\\_28027.htm](http://www.chinakongzi.org/kzsf/ljtd/200705/t20070520_28027.htm)（發布日期：2007年5月20日；讀取日期：2023年10月2日）。劉華民：《〈論語〉導讀》（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9-11。牛鴻恩：〈《論語》的釋名現在可以論定了一——《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的「命會」即《論語》之「論」的含義〉，《長江學術》2007年第1期，頁139-40。何茂活、程建功：〈從語源學角度看《論語》之「論」及其異解〉，《孔子研究》2007年第6期，頁109-12。余群：〈《論語》書名新解——兼與敖晶先生商榷〉，《孔子研究》2006年第3期，頁121-22。柳向春：〈關於《論語》書名的研究——兼與敖晶女士商榷〉，《圖書館雜誌》2003年第4期，頁73-75。康義勇：《論語釋義》（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上冊，導讀，頁1-6。敖晶：〈《論語》釋名〉，《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2卷第2期（2002年），頁107。蔡尚思：《論語導讀》（成都：巴蜀書社，1996年），頁4-5。李雁：〈《論語》釋名〉，《齊魯學刊》1996年第6期，頁27。

集》(1993)。<sup>4</sup>前者僅以「。」斷句；後者有標點，但用法與今不同。兩篇斷句不同，個別用字有差別，但未造成內容大意上的分歧(詳附表一)。(二)〈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下稱〈要點〉)，載於《淺語集》(1978)、<sup>5</sup>《邃加室講論集》(1983年自刊本，以及1985年增訂本)，<sup>6</sup>談及《論語》名義的部分，各本於內容大意無異。(三)〈論語與青年〉(下稱〈青年〉)，載於《邃加室講論集》(1983年自刊本、1985年增訂本)，<sup>7</sup>並見《中國語言研究》1981年第3期及《孔學月刊》1981年第3期，<sup>8</sup>談及《論語》名義的部分，各本於內容大意無異。

三篇主張大致相近，惟論述角度與舉證略異。另有兩點需注意：篇章性質方面，〈名義〉為專文討論《論語》名義。其餘兩篇為講座講辭，在演講主題下述及《論語》名義。時間先後方面，〈名義〉為最新。而〈要點〉在1973年；〈青年〉在1981年。若以講辭必在演講後作一番整理，最遲亦不晚於書籍或期刊之出版日期。

在三篇主張大致相近的前提下，且〈名義〉的論述並無分歧(《邃加室詩文集》[1979年]、《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1993年])，可見蘇教授的主張貫徹始終，三篇可互相補充。然而，講辭似有較大的包容度，蓋演講旨在分享想法，且受對象、時間所限。因此，本文將以〈名義〉為主幹。此文以短小精悍的古文寫成，或因文體所限，部分內容未有詳述，正好從其餘兩篇補充。當然，其餘兩篇的論述和舉證或因演講主題而有所側重和簡略，<sup>9</sup>故必以合者補充，不合者另行列出，<sup>10</sup>避免牽合作解。

<sup>4</sup> 前者見氏著：《邃加室詩文集》(香港：蘇文擢，1979年)，頁63-65。後者收入何竹平主編：《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頁88-91。後者循孫廣海先生的論文搜得，見氏著：〈蘇文擢教授(1921-1997)論著知見錄(下)〉，《華人文化研究》第6卷第1期(2018年)，頁157。

<sup>5</sup> 蘇文擢：《淺語集》(香港：蘇文擢，1978年)，頁103-11。

<sup>6</sup> 自刊本循孫廣海先生一文搜得，見氏著：〈蘇文擢教授(1921-1997)論著知見錄(上)〉，《華人文化研究》第5卷第2期(2017年)，頁109。兩書資料如下：蘇文擢：《邃加室講論集》(香港：蘇文擢，1983年)，頁141-49；蘇文擢：《邃加室講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增訂本)，頁141-49。

<sup>7</sup> 兩書資料如下：蘇文擢：《邃加室講論集》(香港：蘇文擢，1983年)，頁203-10；蘇文擢：《邃加室講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增訂本)，頁203-10。

<sup>8</sup> 參孫廣海：〈蘇文擢教授(1921-1997)論著知見錄(下)〉，《華人文化研究》第6卷第1期(2018年)，頁156。詳蘇文擢：〈《論語》與青年〉，《中國語文研究》1981年第3期，頁123-27；蘇文擢：〈「論語」與青年〉，《孔學月刊》1981年第3期，頁9-12。就《孔學月刊》期數，筆者所見為第3期。

<sup>9</sup> 如〈要點〉指論人目的在「知人在於修己」，與〈名義〉側重於選材從政不同。其實，該篇開首早已明言，因聽眾非「有位者」，故「不打算詳加論列」知人的第一動機：「知人在於官人」，因而後文所論側重在「修己」。詳氏著：〈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邃加室講論集》，頁144-45、141。

<sup>10</sup> 如〈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引《禮記·文王世子》「語說」，說明周代之「語」有討論、演講的內涵，而〈釋論語名義〉亦認為「討論」為周代「語」教的內涵，只是未引「語說」之文。即便如此，本文亦不以「語說」之文補充〈釋論語名義〉，蓋不知蘇教授修訂時為何不加上此說。此說將另行獨立分析(詳下文)。

凡下文所引〈名義〉，悉據《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其餘兩篇則據《邃加室詩文集》（1985）。拙文所引《論語》編號，除特別注明外，皆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之編號。<sup>11</sup>

### 三、蘇說之探討

#### （一）〈釋論語名義〉

此篇或暗引和縮略原典，或簡略其論述，故本文先梳理蘇說，以見系統。引文以現今通行的方式重新標點，<sup>12</sup>個別輸入之誤，亦作改正（見附表一）：

間嘗取周之舊典禮經以明之。自周室東而王官之學墜，仲尼在庶，行教洙泗間，其法度皆有得於文周以來育才制治之意，平居相與講明習行者又不離乎修己、論人、從政諸大端。故論者，〈文王官人〉選士之法；而語者大學乞言合語之為教然也。〈文王官人〉，並見《大戴禮》、《逸周書》，枚舉六徵（微）、七屬、九用而終之曰「『三戒然後及論。』王親受而考之，然後論成。」其秀士之論於鄉，選士之論於司徒，官材祿位之論定於司馬，則詳於〈王制〉。持較《周官·鄉大夫》三年大比，嘗正族師書其德行道藝而皆有合，蓋自鄉黨以至朝廷，為論之多且重如此，有以見「論」之不徒為答難也。今按《論語》四百餘章，論人者百又四十，其及於古人者，固有取乎思齊自省之義，而時人弟子有所褒諱損抑，則沿於官人定論之制。不然，聚天下賢材，而日喋喋以議論人長短為事，亦何為者。子貢好方人，夫子以不暇告之，其意亦可見矣。孔子觀之，要以「觀其所以」一章為最備，其說乃亦本於〈文王官人〉之視中。特聖人不得位，論成而無以為之官祿，故孟武伯、季康子之問，而夫子亟舉由、賜、求、赤四子從政之長；於雍也曰可使南面，於賜也為瑚璉。異時子貢對衛將軍文子之問，舉顏回、高柴十二人，且各疏其才德，推其心，以為是數子者，皆足以謀人之國，故師弟之為論如此。吾故曰：論者，〈文王官人〉選士之遺法也。<sup>13</sup>

蘇教授論者「〈文王官人〉選士之法」、語者「大學乞言合語之為教然也」的主張，建基於孔子效法周代制度。蘇教授云：「仲尼在庶，行教洙泗間，其法度皆有得於文周以來育才制治之意」；總結「語」字涵意時，又云：「因而明乎孔子禮文從周之實」。<sup>14</sup>藉此，蘇說建立舊典禮經與孔子之間的橋樑，使得從舊典禮經中找尋《論語》名義具合理性，非穿鑿附會。

<sup>11</sup> 是書原無編號，自行編號的原因和體例請詳附表二。

<sup>12</sup> 此篇雖有斷句和標點，但按現今通行用法，仍有應斷開和補上標點的部分。如「並見大戴禮逸周書」（載為戴，詳見附件一），應斷開為「大戴禮、逸周書」，並加書名號。如斷句可能影響文意，或尚未清楚蘇教授所指，則維持原狀。如「大學乞言合語」，不改作「大學乞言、合語」，蓋不知蘇教授視「乞言合語」為一事或兩事，詳見下文。

<sup>13</sup> 蘇文擢：〈釋論語名義〉，載何竹平主編：《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頁 88-89。

<sup>14</sup> 蘇文擢：〈釋論語名義〉，載何竹平主編：《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頁 90。

接著，蘇教授提出論選人材為「論」之名義，蓋此為周代政教所重，而《論語》「論人」的內涵又與之契合。周代政教方面，論選人材同屬政治、教育範疇。蘇教授於此雖未明言，但行文已見周代政教合一的觀念。<sup>15</sup>蘇教授歸納孔門教育為修己、論人、從政三大端，顯示孔門教學包含政治。從另外兩篇，亦見政教合一之論。〈要點〉：「古人政教不分」，<sup>16</sup>又云：「孔子有德無位，因而孔門中涉及論人知人方面，教育意義比之政治作用，尤為重大。」<sup>17</sup>即教育與政治兼具，惟多少之別；〈青年〉：「我發現『論』和『語』正是周代行政教育制度的專有名詞。古代教育，其目的為培養公卿大夫。故曰『學而優則仕』。從學成到出仕，要經過層級的人材評審，就叫做『論』。」<sup>18</sup>然則教育亦有以政治（從政）為目標。在此觀念下，蘇教授列舉《大戴禮記·文王官人》、《逸周書·官人解》、《禮記·王制》及《周禮·地官·鄉大夫》，說明在質在量，論選人才，授予官位，於周代政教極其重要。由此，足見《論語》之「論」其來有自，分量極重。

《論語》「論人」的內涵方面，就數量而言，共一百四十章，約佔全書三分之一。<sup>19</sup>由此得義，頗能反映書籍的主要內容。

就實際內容而言，蘇教授的舉證展示了三個面向：1. 論人性質。論人不是隨意或惡意的批評，而是莊嚴的論選。文中舉《論語·憲問》「子貢方人」章，說明孔門論人並非聚徒議論，而是一如「官人定論之制」。此又見〈青年〉：「（前舉論人諸例，從略）這都不是信口去議論人長短，而是結合莊嚴的人材評審來進行的」。<sup>20</sup> 2. 論人方法。孔子觀人遵從周代「視中」之法。論人包括對該人的觀察，自不待言。蘇教授以《論語·為政》「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的觀人之法，<sup>21</sup>溯源自《大戴禮記·文王官人》，所指當是「聽其聲，處其氣」句，<sup>22</sup>其中「觀其所由，察其所安」與《論語》全同。3. 論人目的，以選材從政、修己為依歸。文中連舉《論語》四例，<sup>23</sup>其中「治其賦」、「為之宰」等足見《論語》論

<sup>15</sup> 此處所指「政教合一」乃化用蘇教授「政教不分」（政治與教育）一語，非一般所指的政治與宗教。蘇文擢：〈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邃加室講論集》，頁 142。

<sup>16</sup> 蘇文擢：〈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邃加室講論集》，頁 142。

<sup>17</sup> 蘇文擢：〈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邃加室講論集》，頁 142。〈釋論語名義〉亦謂：「特聖人不得位，論成而無以為之官祿」。

<sup>18</sup> 蘇文擢：〈論語與青年〉，《邃加室講論集》，頁 204。

<sup>19</sup> 〈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指《論語》全書四百九十多章；〈論語與青年〉則謂四百八十章。

《論語》章數分合各本不同，蘇教授於三篇所據未必一樣，故不以兩篇為補充。詳見氏著：〈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邃加室講論集》，頁 147；〈論語與青年〉，《邃加室講論集》，頁 206。但蘇教授既言「四百餘章」，則最少四百零一章，最多四百九十九章，各以一百四十章除之，或略超，或接近三分之一。

<sup>20</sup> 蘇文擢：〈論語與青年〉，《邃加室講論集》，頁 205。

<sup>21</sup>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 16。蘇教授原文作「觀其所以」，但《論語》不見此文，應作「視其所以」。結合蘇教授後舉之《大戴禮記·文王官人》，「視其所以」章實與〈文王官人〉有相合之處。

<sup>22</sup> 孔廣森撰，王豐先點校：《大戴禮記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 10，頁 192。

<sup>23</sup> 分別是 5.4、5.8、6.1 及 6.8，編號參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

人以選材從政為依歸。之後，旁涉其他文獻，舉子貢評弟子十二人，<sup>24</sup>說明孔門論人往往圍繞選材從政：或直評所宜任之職（宰、國老），或泛稱其堪當大任（立於朝、御於天子），或泛稱其能力（從政、利民）。《論語》論人與周代論選人材契合如此，分別只是孔子無權位，無從授以官職。至於論及逝去的古人，目的則在修己。

總括而言，「論人」（論選人材）是周代政教中既多且重的環節，而孔子教學一本周制，此從《論語》論人所佔的篇幅，以及實際內容可見，故非一般意義的論人，而是沿襲周制的論人。蘇教授又云：「有以見『論』之不徒為答難也」，說明答難以外，「論」字要義更在論人（一者明確指出「論者，〈文王官人〉選士之遺法」；一者論人之答難屢見於《論語》，如孟武伯、季康子之問）。

承接上文，蘇教授申述「語」字名義如下：

古大學之為教，不盡於書，惟語言以興其服習。《周禮》大司樂掌成均法，以樂語教國子，言語與居一焉。其制殆類乎後世明堂、辟雍、白虎諸儒之講論，故能聽語而後能為師，幼者時觀而弗語，益以見其術業之高。若夫養老乞言合語之數，小樂正詔之，大樂正授之。〈文王世子〉曰：「凡語於郊者必選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夫施諸身為德行，施於政為事，用之邦國為言。若夫《詩》、《書》六藝之文，固亦德、事、言、藝之著諸文字以為文學，是則四科為教，一本乎西京語郊取賢之舊典。凡經中「子曰」，與夫師弟答問，往往即杏壇合語之存，而假其師之言以明之，豈謂「子曰」者盡出夫子一人之意哉？陳氏東塾謂《論語》記聖人之言，有但記其要，如「君子不器」、「有教無類」四字成章，即以其太簡而斷其有所刪節。按《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孔子答子張問仁者樂山，餘七十言；《大戴記》子貢問君子觀大川，答語逾百。而《論語》惟記「智者樂水」、「仁者樂山」，一若無故而夫子自言之者。子路操瑟為北鄙之聲，孔子使求調之，記於《說苑》者文凡二首，而《論語》則曰：「由之瑟，奚為於丘之門？」夫宣之於口舌者，其言不得不盡，盡則言必不止於一人，而記之於簡牘者其辭不容以不約，約則舉而歸之於夫子。苟不明乎孔門合語之用，概以聖人直言視之，宜乎陸象山致疑於多無頭柄底話也。是故善為論者，審乎語非虛發，因而明乎孔子禮文從周之實。吾故曰：語者，大學乞言合語之遺也。<sup>25</sup>

42-43、53、56。

<sup>24</sup> 如以顏淵能御於天子、仲由能治戎、冉求宜為國老（子貢引孔子評語）、澹臺滅明能利民等。詳高尚舉、張濱鄭、張燕校注：《孔子家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21年），卷3，頁162-78。又見孔廣森撰，王豐先點校：《大戴禮記補注》，卷6，頁119-24。內文或有出入。又，國老亦參與政事，詳見《左傳》哀公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事，當時孔子為國老。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修訂本），第6冊，頁1862-63。

<sup>25</sup> 蘇文擢：〈釋論語名義〉，載何竹平主編：《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頁89-90。

蘇教授如何詮釋「樂語」、「聽語」、「乞言合語」及「凡語於郊者」，於此未有詳述。從蘇教授類比成均學制為講論，以及後文的舉例和論證，可見蘇教授看重諸「語」中「討論」之義。除「乞言」之外，諸「語」的詮釋可從另外兩篇補充：

〈青年〉：學記說：「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為師要聽語，有類老師主持學生小組導修。又文王世子篇有養老、乞言、合語之禮。合語是共同討論，有類於今日之研討會……又周禮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所謂樂語，包括興、道、諷、誦、語、言六種活動。凡上述之聽語、合語、語說、樂語等等，都含有討論，問答和演講，絕不會由一個人從頭到尾說下去的。<sup>26</sup>

〈要點〉：至於「語」字，見於文王世子，「凡語於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此外凡天子養老之時，有「乞言合語」之禮。這個「語」，相當於學術講演和討論會，在討論講演中，自然帶有取賢斂才的作用，上述的「德進」，「事舉」……

27

綜上所引，蘇教授詮釋並歸納諸「語」為討論講演。至於「乞言」，由於三篇均無詳述，且斷句互異，<sup>28</sup>無從得知蘇教授如何詮釋，故存而不論。但蘇說較重視合語，則明白可見。在遍舉諸「語」及例證後，蘇教授指《論語》中「子曰」和師生問答往往是「合語之存」；又謂不明孔門「合語之用」，乃生誤會。最後還再次總結《論語》之「語」為「乞言合語之遺」，可見「合語」為解通《論語》名義的關鍵。按蘇教授的理解，合語就是共同討論，《論語》因此得名，蓋周代教育重視師生交流，而孔子上承周制，其教學方式與內容有所契合。

周代教育方面，蘇教授的舉證可見兩個面向：1. 教學方法。《周禮·春官·大司樂》：「大司樂掌成均之灋」，<sup>29</sup>成均乃周代大學之通稱，<sup>30</sup>其中的教學方式有「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鄭玄（127-200）注：「發端曰言，答述曰語」。<sup>31</sup>可見教學時有自發之言，亦有應答之語（師生交流）。<sup>32</sup>又《禮記·學

<sup>26</sup> 蘇文擢：〈論語與青年〉，《邃加室講論集》，頁 205-06。

<sup>27</sup> 蘇文擢：〈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邃加室講論集》，頁 144。

<sup>28</sup> 不但未知蘇教授如何詮釋「乞言」，甚至其以「乞言合語」為一事，抑或斷開為二事亦未可知。〈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凡天子養老之時，有『乞言合語』之禮」，與〈釋論語名義〉斷句同，似視作一事。然〈論語與青年〉卻似視作二事：「又文王世子篇有養老、乞言、合語之禮。」以上所引，詳氏著：〈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邃加室講論集》，頁 144；〈釋論語名義〉，載何竹平主編：《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頁 89-90；〈論語與青年〉，《邃加室講論集》，頁 205。然而，觀蘇教授斷句和句讀習慣，雖分明是二事，亦有不相分隔，如「大載禮逸周書」（《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頁 88。載當為戴）。是以無從判斷。

<sup>29</sup>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第 4 冊，卷 42，頁 1711。

<sup>30</sup> 楊天宇注云：「黃以周《通故·學禮通故一》說是『周大學之通稱』。」見氏著：《周禮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326。

<sup>31</sup>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 4 冊，卷 42，頁 1724。

<sup>32</sup> 「以樂語教國子」似乎既是教學方法，亦是教學內容。觀「以樂舞教國子」文，應是大司樂



記》：「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sup>33</sup>鄭注云：「必待其問乃說之」，<sup>34</sup>孫希旦（1736-1784）同引鄭注，並謂：「愚謂聽語，謂聽學者之問，而因而語之」。<sup>35</sup>為師者，需利用學生提問，乘機啟發的教學法。而一問一答，交流便在其中。2. 教學內容。《禮記·文王世子》：「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sup>36</sup>東序為教學場所，<sup>37</sup>在此教合語之禮，可見如何與他人對答，亦在課程之列。又〈文王世子〉：「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sup>38</sup>蘇教授既視此「語」為學術演講和討論，則德進、事舉、言揚、曲藝並為教學中的講論內容（並藉以取賢）。可見交流討論是周代的教學方式和內容。

《論語》呈現的教學方法與內容方面，亦有契合。蘇教授推定《論語》所載多是「合語之存」，不過簡策繁重，《論語》只記簡短的討論結果，宣之於夫子之口。因此，即便所記簡短，如仁者樂山之類，本亦師生對答。此於《尚書大傳》、《大戴禮記》及《說苑》可證。以此例彼，其他「子曰」與師生問答雖短，亦當有一番詳細的交流討論。故此，孔門之教學方法與周制相同。至於教學內容，蘇教授以孔門德行、政事、言語、文學四科，溯源自上舉之德進、事舉、言揚、曲藝，可見內容上的契合。

總括而言，「語」作為周代的教育方式和內容，孔子有所繼承，而《論語》中有所反映。〈名義〉的主張，可用簡圖總結如下：<sup>39</sup>

---

演示（教學方法）諸舞（教學內容）。詳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4冊，卷42，頁1725。以此例樂語，或當如是。此處置「樂語」於「教學方式」下，蓋〈釋論語名義〉舉「樂語」之後，謂其制類似「明堂、辟雍、白虎諸儒之講論」，則蘇教授之意側重在其教學形式。並參〈論語與青年〉，亦謂樂語有討論、問答和演講性質，「絕不會由一個人從頭到尾說下去」（詳見上引文），亦見側重在教學方法。

<sup>33</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中冊，卷46，頁1446。

<sup>34</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46，頁1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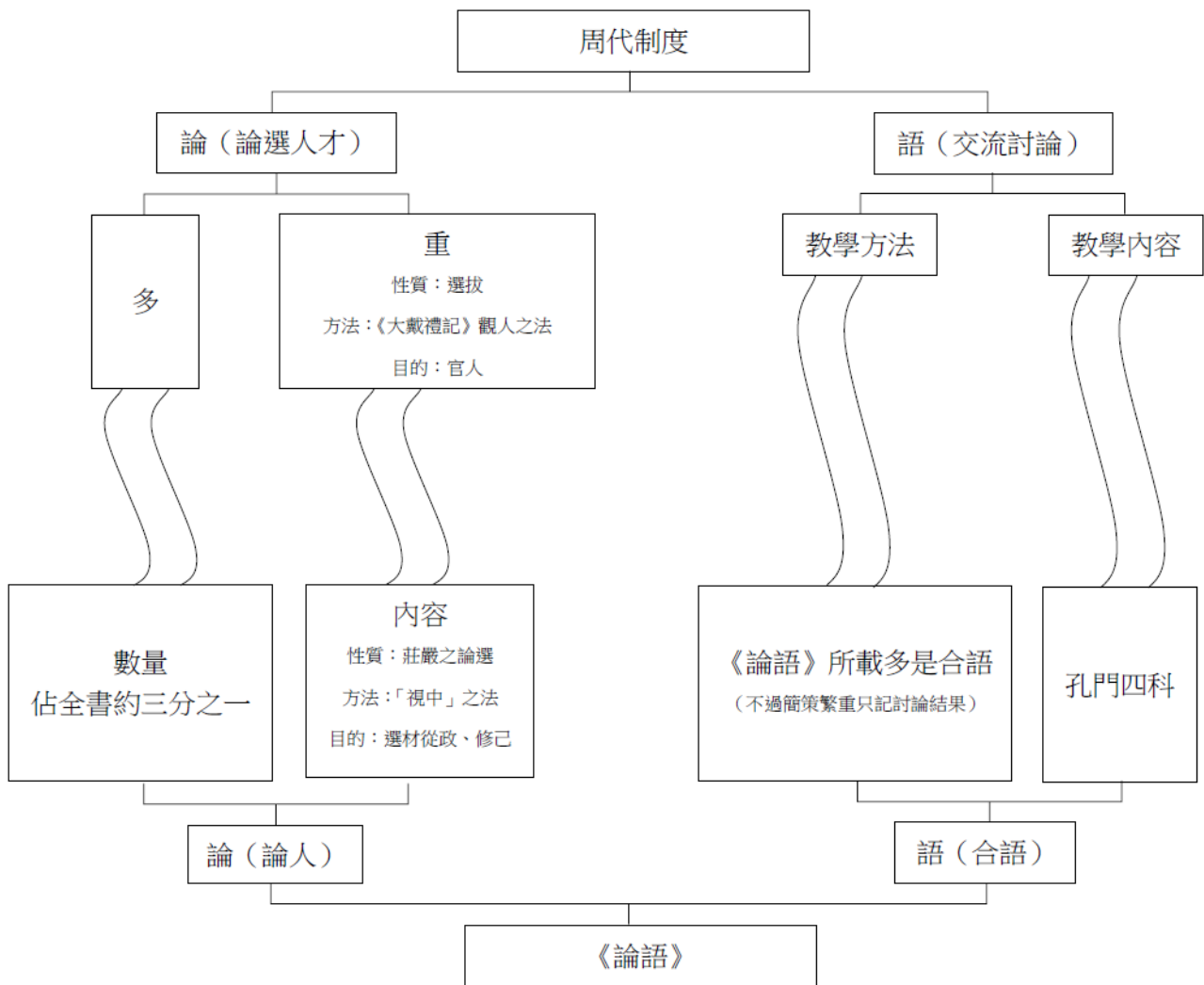
<sup>35</sup>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中冊，卷36，頁970。

<sup>36</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28，頁833-35。

<sup>37</sup> 《禮記·文王世子》：「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可知是教學和學習的場所。孫希旦注云：「東序，夏后氏之學也。」見氏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中冊，卷20，頁555。

<sup>38</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28，頁839。

<sup>39</sup> 曲線「≈」表示孔子效法周制之契合，但非全同。如孔子論人而無法授予官祿，師生合語而《論語》無法記其討論過程，皆是契合而非全同。



## (二)〈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語說」、「論說」與《論語》之契合

此篇所提契合為〈名義〉所無，故獨立申述如下：

尤可注意的，「大學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sup>40</sup>「語說」和「論說」，同時出見在一起。「語說」：就是演講討論時所得的綜結。而「論說」，就是考查德行道藝後所得的綜結，分別掌握在大樂正和大司成的手中。我們知道當日王官失守，孔子以布衣修文周之教，杏壇教育，一切都秉承着周禮而來，而論語一書，凡所記錄，全是當日師生間「論說」和「語說」所得的結論。由於古代文字簡樸，簡策繁重，往往記其結論而不記其過程。……不知除了明記某人發問之外，其他禿頭子曰的，也很多是師生共同論語所得出來。不過孔子身份，相當於周官的大樂正大司成，由他老人家作綜結，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了。<sup>40</sup>就文字形式而言，《禮記·文王世子》中「大學正舞干戚」(大樂正舞干戚)一段，同時出現「語說」和「論說」，隱然見「論語」的身影。就實際內容而言，語說和論說皆是「綜結」，而《論語》因簡策繁重，亦往往只記孔子之「綜結」。此種契合，可理解為：「**論說**(綜結) + **語說**(綜結) = **《論語》**(綜結)」。

## 四、蘇說之辨析

緊隨蘇教授的步伐，確能看見《論語》與舊典禮經的契合。蘇說揭示「論」和「語」的豐富涵意，發人深省。以下，將獨立辨析〈名義〉及〈要點〉，嘗試說明當中可能面對的問題。

### (一)〈釋論語名義〉

#### 1. 難以確立「合語」的繼承

蘇教授屢以「合語」總結前文，能夠如此，蓋其僅取諸「語」之「討論」義。翻檢原典，「合語」是特定活動下的討論，有特定的言說內容。如視「合語」只有「討論」，則需解決為何孔門撇棄所有細節，只取「討論」，而又視此殘缺的「合語」為「合語」。

《禮記·文王世子》：「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  
鄭注：

合語，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屬也。〈鄉射〉《記》曰：「古者於旅也語。」<sup>41</sup>

孔穎達(574-648)疏云：

此經先云「祭與養老乞言」，別云「合語」，則合語非祭與養老也，故知鄉

<sup>40</sup> 蘇文擢：〈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遼加室講論集》，頁144。文中首句之「大學正」應作「大樂正」。

<sup>41</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28，頁833。

射、鄉飲酒及大射、燕射之等，指《儀禮》成文而言之，以其此等至旅酬之時皆合語也。其實祭末及養老亦皆合語也。故《詩·楚茨》論祭祀之事云：「笑語卒獲。」箋云：「古者於旅也語。」是祭有合語也。養老既乞言，自然合語也。引〈鄉射〉《記》者，證旅酬之時得言說先王之法，故云「古者於旅也語」。言合語者，謂合會義理而語說也。<sup>42</sup>

按鄭玄所說，合語乃在射禮、飲酒禮下的討論；而孔疏則揭示祭與養老乞言都有合語，是亦在特定活動下之討論。交談本平常事，何以「合語」需特別教授？楊天宇（1943-2011）《禮記譯注》：「進行到行旅酬禮的階段時，便可以交談了，這就叫做『合語』。在此之前，因盛行威儀，是不可以語的。」<sup>43</sup>禮典中言行有所規範，不得隨意，足見「合語」非一般討論。

又，「合語」有特定言說內容。孔疏謂「言說先王之法」，孫希旦說得更仔細：合語，謂於旅酬之時，而論說義理，以合於升歌之義。第五篇云「登歌《清廟》，既歌而語」，「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是也。〈鄉射〉《記》曰：「古者於旅也語」。《國語》申叔時曰：「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sup>44</sup>

孫氏連結〈文王世子〉作解，說明「語」乃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鄭注：「歌備而旅，旅而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說合樂之所美，以成其意。」<sup>45</sup>孔疏：「語，謂談說善道，以成就天子養老之義也。」<sup>46</sup>然則「語」不但有特定內容，且有特定目標——合於升歌之義／成其意／成就天子養老之義。「合語」作為禮典的一部分，指向鮮明的目標，難怪要特別教授。而「既歌而語」和「合德音之致」，更補充「合語」先有奏樂的特定環境。由此可知，「合語」與其他儀節環環相扣，是禮典的一部分，與一般理解的「討論」差別甚大。

蘇教授或以此為共識，故未指出「合語」的具體涵意。從行文可見，蘇教授當知「合語」之意。第一，如僅僅表示「討論」，直稱便是，無需曲折地用「合語」。第二，「合語之遺」<sup>47</sup>當指「合語」遺留到孔子時，已失全貌，僅遺「討論」此一模式。因此，蘇教授以杏壇講學之討論源於「合語」。

孔子崇周，從禮樂鼎盛的周代，到禮樂崩壞的春秋，蘇教授所說之「遺」確有可能。但孔子並非事事因循周禮，<sup>48</sup>即此，雖孔子很有可能承繼周制，仍有加

<sup>42</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 28，頁 834。

<sup>43</sup> 楊天宇：《禮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上冊，頁 250。

<sup>44</sup>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中冊，卷 20，頁 558。

<sup>45</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 29，頁 866。

<sup>46</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 29，頁 868。

<sup>47</sup> 蘇文擢：〈釋論語名義〉，載何竹平主編：《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頁 90。

<sup>48</sup> 楊伯峻先生〈試論孔子〉云：「孔子知道時代不同，禮要有『損益』。（2·23）他主張『行夏之時』，（15·11）便是對周禮的改變。」見氏著：〈試論孔子〉，《論語譯注》，頁 15。相較於跟隨某代禮制，竊以為孔子更是擇善、擇優而從，如《論語·子罕》所載：「子曰：『麻冕，禮

以論證的必要，尤其蘇說之「合語」與原本有別。假若沒有傳承周制，孔門是否不會討論交流？按常理推之，交流乃人類本能，未有「合語」儀節之前，先民不可能沒有討論。那麼，孔門討論是繼承殘缺的「合語」，抑或是本能的交談，似乎難以論定。

## 2. 孔門四科未必全自「凡語于郊者」

蘇教授以此說明孔門四科本於周制。兩者之契合，讓「語」得名於周代「語」教更見合理。蘇教授視「曲藝」為「《詩》、《書》六藝之文」，作為德、事、言、藝的文字版，<sup>49</sup>理解與前人不同。孫希旦讀到此段，亦連結到孔門設教：

人材各有所長，隨其所能而用之。事舉者非必無德，而事為優；言揚者非必不任事，而言為長。若孔門之德行、政事、言語之各為一科也。曲藝，祝、史、醫、卜、射、御之屬。誓，戒飭也。以待又語者，曲藝賤，不得與賢能之士同日而語，故戒飭之，以待後日再考論之也。<sup>50</sup>

文學為四科之一，地位當與三科等同。孫氏讀到此段，卻獨留文學不說，蓋不以「曲藝」與三者同等。翻檢《禮記·文王世子》，孫氏的理解符合原文：

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sup>51</sup>

善曲藝者謂之郊人，排除在成均之外，顯具貶低意味，不與三科等同。曲藝之賤，孫氏以為連審核也不能與三者一同進行。<sup>52</sup>鄭注看法相近，「遠之」下云：「遠之者，不曰俊選，曰郊人，賤技藝」，<sup>53</sup>俊選和郊人判然兩分。鄭玄以曲藝為小技能，<sup>54</sup>並注「或以言揚」云：「『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謂此矣。」<sup>55</sup>造士，當為通曉《詩》、《書》、《禮》、《樂》之人。〈王制〉云：

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卿，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國之俊選，皆造焉。<sup>56</sup>

鄭注「皆造焉」云：「皆以四術成之。」<sup>57</sup>造士升自俊士，而國之俊選（俊士和選士），<sup>58</sup>需學《詩》、《書》、《禮》、《樂》四術，然則，造士之秀者當通曉四術，在

---

也；今也純，儉，吾從眾。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眾，吾從下。」（參楊書 9.3，頁 86）

<sup>49</sup> 蘇文擢：〈釋論語名義〉，載何竹平主編：《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頁 90。

<sup>50</sup>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中冊，卷 20，頁 561。

<sup>51</sup>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中冊，卷 20，頁 561。

<sup>52</sup> 孫希旦：「以待又語者，曲藝賤，不得與賢能之士同日而語。」見氏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中冊，卷 20，頁 561。

<sup>53</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 28，頁 839。

<sup>54</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 28，頁 839。

<sup>55</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 28，頁 839。

<sup>56</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冊，卷 19，頁 546。

<sup>57</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冊，卷 19，頁 546。

<sup>58</sup> 參楊天宇譯文，見氏著：《禮記譯注》，上冊，頁 158。

此前提下或以德進、事舉、言揚。以此對比擅長小技能的郊人，自不可等量齊觀。

綜上所述，《詩》、《書》當造士之秀者所通曉，如以曲藝為《詩》、《書》六藝之「文學」，則當與造士相類，不應視為「郊人」，且「遠之」。

### 3. 《論語》「論人」似無一百四十之數

蘇說總計論人章一百四十，約佔全書三分之一。<sup>59</sup>筆者嘗試按〈名義〉呈現的準則，計算《論語》論人的章數，<sup>60</sup>目前僅得一一二章。<sup>61</sup>誠然，章句能否計入，與如何理解文本有關。所以，即使按照準則計算，部分統計仍可能存有偏差。然而，表中所收多是論人色彩較為顯明的章句，而數字不達蘇說之數，似乎說明一百四十章應有納入欠缺語境、句中人物用意不明（如暗示）的章句。

〈名義〉所見的材料有限，要進一步探討蘇教授如何理解《論語》各章，似乎只能旁涉他篇。而最直接相關者，莫過於其餘兩篇。<sup>62</sup>為嚴謹之故，他篇例證不見於〈名義〉不當作為補充。但以統計未達蘇說，頗疑蘇教授將語境、用意不明的章句計入，故試以他篇窺探此一可能性，並衡量當中舉例是否合理。

〈要點〉有六例為拙文所未計入，分別是 5.19（季文子三思而後行<sup>63</sup>）、13.20（斗筭之人<sup>64</sup>）、5.5（子使漆雕開仕）、7.31（子與人歌而善）、16.4（益者三友）、19.3（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sup>65</sup>後四者顯與〈名義〉呈現的準則不同。第一，

<sup>59</sup> 蘇教授所舉為約數，但既言「四百餘章」，則最少四百零一章，最多四百九十九章，各自以一百四十章除之，或略超，或接近三分之一。或許詳列編號不是當時的行文習慣，且與古文風格不協調，故蘇教授未有列出論人章的編號。

<sup>60</sup> 有關統計準則及所收章句，請詳附表二及其注腳。

<sup>61</sup> 如撇開重構「不批判、不質疑」的態度，部分計入的章句雖有「褒諱損抑」和評論之實，卻未必切合莊嚴的「官人定論之制」。如 11.16 孔子責備冉求「非吾徒也」，並說弟子可攻伐他；14.46 孔子評論原壤，不但斥其「老而不死」，還以杖叩其脛。這些雖見褒貶，但似與莊嚴的論人有差別。又如 18.6 長沮、桀溺稱孔子「辟人之士」、14.41 晨門者稱孔子「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這些人似乎不太同意孔子的作為。前二者為避世之士，後者為晨門，他們會否如孔門一樣持守周代論人之法？再如表中「無指明對象」一類，與蘇說諸例具列何人不同。如此泛泛而談，是否官人定論之制？

<sup>62</sup> 〈青年〉所舉諸例，附表二已計入，故正文只論〈要點〉。

<sup>63</sup> 此章有歧解，其一即譏諷季文子過於多思，如此則有褒貶，故視作論人有一定道理。參錢穆：《論語新解》（臺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蘭臺網絡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145。

<sup>64</sup> 〈要點〉作「彼哉彼哉，斗筭之徒，何足算也」，不見於《論語》。《論語·子路》作：「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見蘇文擢：〈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邃加室講論集》，頁147；楊伯峻：《論語譯注》，頁138。文中視評論對象為子西，如其說，固可視為論人，但原文實無指明對象。如將「今之從政者」計入，似乎部分泛論式的章句亦當計入，如 14.25（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17.16（古者民有三疾）等。進一步而論，既視「今之從政者」為「人」，故謂「論人」，那麼《論語》中「君子如何如何，小人如何如何」，是否亦可視為「人」而計入「論人」？如此恐怕不太合理。

<sup>65</sup> 詳蘇文擢：〈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邃加室講論集》，頁148（5.19）、147（13.20, 5.5, 7.31）、142（16.4, 19.3）。

視「無評語」為論人(5.5、7.31)。既無「論」之實，則難視作論人，且此章涉及人物的用意，難以論證。或許蘇教授以孔子對漆雕開的答語感到高興，即是同意或欣賞，故有價值判斷在其中，可視為評論人物。「子與人歌而善」亦然，欣賞才會「必使反之」，價值判斷從中得見。但句中人物的用意難以論證，諸家可有不同推測。<sup>66</sup>

第二，「論人之後所獲得的結論」存在語境問題(16.4, 19.3)。<sup>67</sup>《論語》所記常缺語境，能包容不同的理解。<sup>68</sup>有明確的人物和對話尚且如此，單句「子曰」

<sup>66</sup> 如「子與人歌而善」，劉寶楠(1791-1855)即以此章為孔子教弟子音樂：「如孫此說(引者案：孫奇逢《四書近指》，是與人歌為教弟子樂也。合〈韶〉、〈武〉、〈雅〉、〈頌〉則善矣……『子與人歌』，謂夫子倡，使人和之也。『反之』者，冀其善益爛熟，故使人倡，乃後和之也。」然則孔子使人「反之」，與「不掩人善」、欣賞之情無關，不過想其爛熟。見氏著：《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上冊，卷8，頁281。

<sup>67</sup> 蘇教授：「論語中孔子所說：『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皆可視為經過論人之後所獲得的結論。」見氏著：〈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邃加室講論集》，頁142。

<sup>68</sup> 如「與其媚于奧」章，諸家便解釋百出，茲舉以下數說為例：

(1) 邢昺(932-1010)《論語注疏》：王孫賈時執國政，舉此二句，佯若不達其理，問於孔子曰：「何謂也？」欲使孔子求媚親昵於己，故微以世俗之言感動之也。

(2) 郝敬(1558-1639)《論語詳解》：夫子居衛，王孫賈用事，設奧竈之喻諷夫子附己也。

(3) 周柄中(1738-1801)《四書典故辨正》：羅整菴《困知記》一條云：子見南子，子路不悅，蓋疑夫子欲因南子以求仕也。然當是時不獨子路疑之，王孫賈亦疑之矣。媚奧之諷，殆指南子而言也。

(4) 田中履堂(1785-1830)《論語講義並辨正》：王孫賈，衛大夫。此即舉古語而質問其義者，與前子夏問詩，正同一例也。

(5) 戴望(1837-1873)《戴氏注論語》：王孫賈，周靈王之孫，仕衛為大夫。……古者諸侯之士不貢於王，不見徵於天子，則不可仕於王室。大夫之大夫可以適諸侯，不可以仕於諸侯之國。賈自周出仕衛，故詭辭以自解於孔子，明奧尊而無事，竈卑而有求也。

綜上所引，有以王孫賈問孔子(邢昺、周柄中、田中履堂)，有以不是問孔子(郝敬、戴望)。其中「問」，有佯裝不懂，實寄寓意(邢昺)；有質疑之問(周柄中)；有求教之問(田中履堂)。此章解釋的分歧，王熙元先生認為是奧竈一語用比喻所致。(詳氏著：《論語通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1年〕，上冊，頁116-17。)其實，亦與諸家視王孫賈當時的身份、際遇有關(語境)。如上舉之戴望，視王孫賈為周靈王之孫而仕於衛，於理有虧而自解。又如孫應科《四書說苑》轉錄王岳薦語，王氏以王孫賈不是權臣，因而「酌所媚而問耳」。(詳氏著：《四書說苑》，《續修四庫全書》第170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3，頁14a〔總頁609〕。)二者皆從王孫賈當時的身份、際遇出發，作為其說話的背景。

上引五條注文，依編號詳(1)《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0冊，卷3，頁36。(2) 郝敬：《論語詳解》，《續修四庫全書》第153冊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郝千秋郝千石刻九部經解本，卷3，頁23a(總頁105)。(3) 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續修四庫全書》第167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刻本，卷5，頁13b(總頁452)。(4) 田中履堂：《論語講義並辨正》，《中國典籍日本注釋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1冊，卷1，頁39。(5) 戴望：

能包容的理解當更豐富。蘇教授在〈名義〉中作了很好的示範，從其他文獻還原《論語》話語的背景。判斷是否屬「論人之後的結論」，亦當建基於信實可靠的語境還原。

又，當考慮記載簡略的原因。蘇教授釋「語」時引陳澧（1810-1882）《東塾讀書記》，提出《論語》所載有所刪節，並指出此為簡策不便之故，揭示記載簡略的其中一種可能。蘇教授舉《論語》互文諸例，文本甚長，誠有因簡策不便而省略的可能。然而，各章情況不同，需就具體情況辨析。如陳澧引《孟子》：「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說明《論語》書於竹簡，故有所刪節，只記要語。<sup>69</sup>然而，《孟子》所記「鄉原」不長，《論語》不乏較之要長的記載，故以書寫不便為刪節之由，說恐未安。學者指出《論語》與傳世文獻、出土文獻的互文現象，大致有四種可能，<sup>70</sup>可見實際情況更為複雜。因此，確定「論人之後的結論」此一語境後，仍當考慮編者刪去語境的原因。如《論語》有不少以「問某」開首，略述話語的背景、對象，<sup>71</sup>皆提供語境。<sup>72</sup>以此觀之，似乎略記「論人」背景切實可行。那麼，「論人之後的結論」仍欠缺語境，會否是記者或編者不措意於論人，只著重「語」中的道理？

進一步而論，即便有「論人」主題或背景，仍未可視為有此名義。如〈公冶長〉凡二十七章（據朱熹《集注》），論人者十八章，<sup>73</sup>超過全篇六成半，說是「論人篇」亦不為過，<sup>74</sup>但仍只取篇首數字為名，可見有此主題未能直接證成有此命名。

---

《戴氏注論語》，《續修四庫全書》第 157 冊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年（1871）刻本，卷 3，頁 3a（總頁 85）。

<sup>69</sup> 陳澧：《東塾讀書記》，《續修四庫全書》第 1160 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卷 2，頁 11a，（總頁 527）。

<sup>70</sup> 一、《論語》摘取或節錄他書；二、他書引用《論語》，並有所補充或擴寫；三、《論語》與他書同源，故文字有相似之處；四、《論語》與他書各有所本，無因襲關係。李貴生：〈《論語》編纂對孔子學說的形成及詮釋的影響〉，《中正漢學研究》2019 年第 2 期（總三十四期），頁 24。

<sup>71</sup> 以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編號標示。話語背景如問孝（2.5、2.6、2.7、2.8）、問君子（2.13）、問禮之本（3.4）、問禘之說（3.11）、問社（3.21）、問知（6.22）、問仁（12.1、12.2、12.3）、問政（12.11、12.14）。指定對象如問子桑伯子（6.2）、問孔子於子路（7.19）、問昭公知禮乎（7.31）。

<sup>72</sup> 上舉諸例受陳澧「問有兩體」所啟發，並加以擴充。陳氏云：「《論語》記門人之問有兩體……凡問者蓋皆如此，必有所問之語也。簡而記之，則但曰問政、問仁、問孝耳。」（詳氏著：《東塾讀書記》，《續修四庫全書》第 1160 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卷 2，頁 11a-b，〔總頁 527〕。）所謂「所問之語」，即話語的語境（彼此正在談論什麼），如「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楊書 3.11，頁 27），若前無「或問禘之說」，則不知此章所言為何。此種語境用「簡而記之」的方式（問某）呈現，縱簡策不便，仍切實可行。

<sup>73</sup> 據附表二，當為十九章，然此處不計 5.21，以其「無指明對象」，不似嚴格意義下之論人。

<sup>74</sup> 此篇鮮明的論人特點，前人已指出，如朱熹：「此篇皆論古今人物賢否得失，蓋格物窮理之一端也。」見氏著：《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75。



綜上所述，就目前的統計，似乎說明一百四十章當有計入用意／語境不明、有歧解的章句。藉由他篇，至少可見這些章句曾被視作論人。然而，將用意、語境不明的章句視作論人，似乎難以論證。而且，即便論人背景得以確立，在主題與取名之間，於《論語》仍需商榷。

## (二)〈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語說」似無綜結之意

蘇說視「語說」為演講討論時所得的綜結，而「論說」為考查德行道藝後所得的綜結。<sup>75</sup>綜結類同結論，與《論語》只記總結，<sup>76</sup>兩相契合。然先儒注解「語說」，視之為教學內容，與蘇教授理解不同。《禮記·文王世子》：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sup>77</sup>

文中「詔」、「學」皆教之義，同篇有此用例。<sup>78</sup>由此，「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可知大樂正為動作「學」的施行者，所教即舞干戚、語說、命乞言。從後文所言「授數」（篇數），亦可知前述三者為教學內容。<sup>79</sup>是以鄭玄和孫希旦結合上文合語之禮，注解「語說」為合語之說<sup>80</sup>。另一種句讀方式是：「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sup>81</sup>雖「語說」不再在大樂正所施行的動作（學）之下，但如以「語說」為演講討論之綜結，恐未能與後文「授數」協調。蘇教授的句讀作：「大學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sup>82</sup>如以大樂正教舞干戚後，作演講討論之綜結，然後命乞言，則仍可理解，但後文「皆」仍囊括舞干戚、語說、命乞言，三者為「授數」所包，似乎理解作教學內容較理順。

綜上所述，如「語說」不是綜結，則「論說（綜結）+ 語說（綜結）=《論語》（綜結）」的完美契合，需重新審視。

## 五、結論

本文嘗試系統地探討蘇說。蘇說建基於孔子效法周制，此一視角，提供從舊

<sup>75</sup> 蘇文擢：〈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遼加室講論集》，頁 144。

<sup>76</sup> 蘇文擢：〈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遼加室講論集》，頁 144。

<sup>77</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 28，頁 833-835。

<sup>78</sup> 如「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及「冬讀《書》，典《書》者詔之。」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 28，頁 830-831。

<sup>79</sup> 數解篇數，見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 28，頁 834；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中冊，卷 20，頁 559。

<sup>80</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卷 28，頁 834；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中冊，卷 20，頁 559。

<sup>81</sup>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中冊，卷 20，頁 558。

<sup>82</sup> 蘇文擢：〈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遼加室講論集》，頁 144。當中「大學正」應為「大樂正」。

典禮經中找尋《論語》名義的依據。就「論」字，蘇教授列舉《大戴禮記》、《逸周書》、《禮記》及《周禮》諸例，說明論選人材於周代既多且重。同時，《論語》論人一百四十章，且性質、方法、目的與周制有所契合，可見在量在質，對應周制。就「語」字，蘇教授列舉《周禮》、《禮記》，說明周代「語」教的方法和內容。同時，又據《太平御覽》、《大戴禮記》、《說苑》，說明《論語》有記片言隻語者，實為師生交談。以此例彼，則《論語》所載，當不少為交流討論。至於「語」教四項內容，對應孔門四科，可見契合。

在辨析的部分，本文提出幾項蘇說可能遇到的問題，有待後人細考。蘇教授以短小精悍的古文，帶出豐富的論述，成果值得確定。而蘇教授為《論語》確立名義的本心，更是讓人敬佩。過去探討《論語》名義，或有用較廣的定義，<sup>83</sup>但蘇教授不甘流於僮侗，不願失之偏漏，<sup>84</sup>要比前人更進一步，將名義落實在「〈文王官人〉選士之法」、「大學乞言合語」上。蘇教授比前人走得更深更遠，需要顧及的自然更多。

---

<sup>83</sup> 如荻生徂徠（1666-1728）同以乞言、合語、樂語諸例，卻歸納出包容度較廣的定義：「凡言之可以為教者，皆謂之『語』」（山本日下（1725-1788）亦採此說），如此定義，自然不難從《論語》找到內證。詳物雙松：《論語徵》，載嚴靈峰編輯：《無求備齋論語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第258冊，頁2。；山本日下：《論語私考》，《中國典籍日本注釋叢書·論語卷》，第6冊，卷1，頁5。但按蘇教授的定義，即便《論語》所記（如單一句「子曰」）能視作師生討論，還要考證此一模式源自「乞言合語」的傳統。

<sup>84</sup> 蘇教授於〈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批評前人釋《論語》名義：「漢儒舊說，頗嫌僮侗。」又於〈釋論語名義〉云：「嘗疑先賢於《論語》得名之義，有所偏漏」。詳氏著：〈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邃加室講論集》，頁143；〈釋論語名義〉，載何竹平主編：《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頁88。

附表一：〈釋論語名義〉之差異<sup>85</sup>

	《邃加室詩文集》	《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
用 字 差 異	嘗疑 <b>先儒</b> 於論語得名之義（頁 63）	嘗疑 <b>先賢</b> 於論語得名之義（頁 88）
	並見大 <b>戴</b> 禮逸周書（頁 63）	並見大 <b>載</b> 禮逸周書（頁 88） <sup>86</sup>
	凡語 <b>于</b> 郊者必選賢斂才焉（頁 64）	凡語 <b>於</b> 郊者必選賢斂才焉（頁 90）
	因 <b>以</b> 明乎孔子禮文從周之實（頁 65）	因 <b>而</b> 明乎孔子禮文從周之實（頁 90）
	自新偽朋 <b>興</b> （頁 65）	自新偽朋 <b>與</b> （頁 90）
	按之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頁 65）	按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頁 90）
斷 句 差 異	古者言不稱師謂之悖（頁 63）	古者、言不稱師謂之悖（頁 88）
	後之言訓誥者。蓋滋多於是矣（頁 63）	後之言訓誥者蓋滋多於是矣（頁 88）
	故論者文王官人選士之法（頁 63）	故論者、文王官人選士之法（頁 88）
	其及於古人者固有取乎思齊自省之義（頁 64）	其及於古人者、固有取乎思齊自省之義（頁 89）
	故孟武伯季康子之問而夫子亟舉由賜求赤四子從政之長（頁 64）	故孟武伯季康子之問、而夫子亟舉由賜求赤四子從政之長（頁 89）
	論者文王官人選士之遺法也（頁 64）	論者、文王官人選士之遺法也（頁 89）
	古大學之為教不盡於書（頁 64）	古大學之為教、不盡於書（頁 89）
	凡經中子曰與夫師弟答問（頁 64）	凡經中子曰、與夫師弟答問（頁 90）
	有教無類四字成章（頁 65）	有教無類、四字成章（頁 90）
	而論語惟記智者樂水仁者樂山（頁 65）	而論語惟記智者樂水、仁者樂山（頁 90）
	而論語則曰由之瑟（頁 65）	而論語則曰；由之瑟（頁 90）
	吾故曰語者大學乞言合語之遺也（頁 65）	吾故曰；語者、大學乞言合語之遺也（頁 90）

<sup>85</sup> 列表所用書籍：蘇文擢：《邃加室詩文集》，香港：蘇文擢，1979年；何竹平主編：《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香港：學海書樓董事會，1993年。用字差異，以粗體標示。斷句差異，上表悉據原文，不改用現今通行的標點。

<sup>86</sup> 此應手民之誤，當同《邃加室詩文集》之〈釋論語名義〉，指《大戴禮記》。參考下文所舉之六徵、七屬、九用，是《大戴禮記》文。

附表二：《論語》「論人」章<sup>87</sup>

類別	編號 <sup>88</sup>	數量
時人弟子論孔子	1.10, 3.15, 3.24, 9.2, 9.6, 9.10, 12.22, 14.30, 14.41, 18.6, 19.24, 19.25	12
孔子論弟子	1.15, 2.9, 3.4, 3.8, 5.1, 5.2, 5.3, 5.6, 5.7, 5.9, 5.10, 5.11, 6.1, 6.2, 6.5, 6.6, 6.9, 7.10, 9.19, 9.20, 9.26, 11.3, 11.4, 11.6, 11.13, 11.14, 11.15, 11.16, 11.18, 11.21, 11.23, 11.24, 11.25, 12.12, 12.21, 13.3, 13.4, 14.6, 14.13, 14.31, 16.1, 17.21	42
評議時人／古人	3.1, 3.22, 5.14, 5.15, 5.16, 5.17, 5.18, 5.20, 5.22, 5.23, 6.12, 6.13, 6.14, 7.1, 7.14, 7.30, 8.1, 8.11, 8.18, 8.19, 8.20, 8.21, 13.8, 14.10, 14.12, 14.14,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6, 14.42, 14.46, 14.47, 15.4, 15.6, 15.13, 16.12, 18.1, 18.8, 18.11, 19.12, 19.18, 19.20	45
時人弟子評弟子	5.4, 5.8, 18.7, 19.15, 19.16, 19.23	6
無指明對象	5.21, 8.5, 13.22, 14.40	4
未知出於何人的評論	7.37, 11.2, 11.17	3
		總計：112

<sup>87</sup> 本表嘗試據〈名義〉所呈現的準則，將以下兩者納入統計，以重構一百四十之數：

1. 褒貶／評價古人（參「其及於古人者，固有取乎思齊自省之義，而時人弟子有所褒諱損抑，則沿官人定論之制」）
2. 褒貶／評價時人，尤其就品德、才能等方面（同上，並參「各疏其才德」、文中諸例）

嚴格來說，應當肯定論人是「取乎思齊自省之義」、「沿官人定論之制」才能計入。但《論語》常缺語境，說話者的用意、說話背景往往不明。但既謂「重構」，此處則以不批判、不質疑的態度，凡見褒貶古人、時人，或就品德、才能等方面作評價，即計入。

所不計入者，如（一）無法確定屬「褒貶／評價」語境。如 5.13「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無法確知記錄者是「評論」，抑或客觀描寫子路行實；（二）過於迂闊，難以確定為論人。如 6.27「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13.20 孔子謂今之從政者為「斗筲之人」、14.25「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等，雖「民」、「從政者」、「古今學者」皆可視作「人」，但前者猶言天下百姓，後二者所論範圍太廣，似是泛談古、今之為政、為學風氣，難以確定屬「論人」，故此類不計入。但如 5.21「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論孔門弟子，此類則歸於「無指明對象」。（三）自評。〈名義〉諸例皆為評論他人，且「其及於古人者」明是評論他者；而「時人弟子有所褒諱損抑，則沿於官人定論之制」，所指舊典中的官人定論，亦當為某人論定他者。

為便統計，如章數有兼類，只置於一類之下。如 5.10「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枨。』子曰：『枨也慾，焉得剛？』」，其中「或對曰」評申枨，可歸入「未知出於何人的評論」，而孔子的評論，可歸入「孔子論弟子」。現置於後者，不重覆於前者。其餘亦然，恕不一一列明。如正文所言，章句計入與否，與如何理解文本有關，故統計數字僅供參考。

<sup>88</sup> 章數劃分將影響統計數字，而蘇教授於〈釋論語名義〉未有言明具體章數。因此，本表統計所得僅能呈現其大概。但從現有資料或能推尋蘇教授可能依據之本。區永超先生於〈蘇文擢教授與《論語》〉提到：「蘇師講《論語》，重師法，課本用宋朱熹《論語集注》、清劉寶楠《論語正義》、民國簡朝亮《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及近人徐英《論語會箋》。」又云蘇教授自言：「如問：《論語》三書，何晏《論語集解》、朱子《論語集注》、劉寶楠《論語正義》，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何晏！再問：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劉寶楠！」區先生曾向蘇教授請益《論語》，又聽其課，說當足據。區先生之文，見招祥麒主編：《蘇文擢教授紀念文集》（香港：學海書樓，2022年），頁 75-76、81。據上，本表選用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之劃分（〈鄉黨〉以一章計算），共四百八十二章。為省篇幅，本表僅列編號（原書無編號，但開首言明凡幾章，並在每章降低兩三格，讀者可據此自行編號。以〈八佾第三〉第一章為例，將編為 3.1）。

## 徵引書目

### 一、專書

-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王熙元：《論語通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1年。
- 孔廣森撰，王豐先點校：《大戴禮記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續修四庫全書》第167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67冊。
-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孫應科：《四書說苑》，《續修四庫全書》第170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唐明貴《論語學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
- 高尚舉、張濱鄭、張燕校注：《孔子家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21年。
- 郝敬：《論語詳解》，《續修四庫全書》第153冊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郝千秋郝千石刻九部經解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康義勇：《論語釋義》，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
- 陳澧：《東塾讀書記》，《續修四庫全書》第1160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程元敏：《先秦經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 黃懷信主撰，周海生、孔德立參撰：《論語彙校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楊天宇：《周禮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_\_\_\_\_：《禮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_\_\_\_\_：《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修訂本。
-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蔡尚思：《論語導讀》，成都：巴蜀書社，1996年。
- 蔣紹愚：《論語研讀》，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
- 劉華民：《〈論語〉導讀》，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7年。
- 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錢穆：《論語新解》，臺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蘭臺網絡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
- 戴望：《戴氏注論語》，《續修四庫全書》第157冊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年（1871）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山本日下：《論語私考》，《中國典籍日本注釋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1年，第6冊。

田中履堂：《論語講義並辨正》，《中國典籍日本注釋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1冊。

物雙松：《論語徵》，載嚴靈峰編輯：《無求備齋論語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第258冊。

## 二、論文

牛鴻恩：〈《論語》的釋名現在可以論定了一—《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的「會」即《論語》之「論」的含義〉，《長江學術》2007年第1期，頁139-147。

何茂活、程建功：〈從語源學角度看《論語》之「論」及其異解〉，《孔子研究》2007年第6期，頁106-112。

李雁：〈《論語》釋名〉，《齊魯學刊》1996年第6期，頁27-29。

李貴生：〈《論語》編纂對孔子學說的形成及詮釋的影響〉，《中正漢學研究》2019年第2期（總三十四期），頁1-40。

余群：〈《論語》書名新解——兼與敖晶先生商榷〉，《孔子研究》2006年第3期，頁121-126。

柳向春：〈關於《論語》書名的研究——兼與敖晶女士商榷〉，《圖書館雜誌》2003年第4期，頁73-75。

唐元發：〈《論語》之「論」音義考〉，《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3期（2012年），頁27-31。

宮云維：〈《論語》書名辨證〉，《教育文化論壇》2013年第4期，頁82-85。

孫廣海：〈蘇文擢教授（1921-1997）論著知見錄（上）〉，《華人文化研究》第5卷第2期（2017年），頁107-128。

\_\_\_\_\_：〈蘇文擢教授（1921-1997）論著知見錄（下）〉，《華人文化研究》第6卷第1期（2018年），頁143-166。

區永超：〈蘇文擢教授與《論語》〉載招祥麒主編：《蘇文擢教授紀念文集》，香港：學海書樓，2022年。

敖晶：〈《論語》釋名〉，《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2卷第2期（2002年），頁107-111。

蘇文擢：〈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淺語集》，香港：蘇文擢，1978年。

\_\_\_\_\_：〈釋論語名義〉，《邃加室詩文集》，香港：蘇文擢，1979年。

\_\_\_\_\_：〈論語與青年〉，《中國語文研究》1981年第3期，頁123-127。

\_\_\_\_\_：〈論語與青年〉，《孔學月刊》1981年第3期，頁9-12。

\_\_\_\_\_：〈論語與青年〉，《邃加室講論集》，香港：蘇文擢，1983年。

\_\_\_\_\_：〈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邃加室講論集》，香港：蘇文擢，1983年。

\_\_\_\_\_：〈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邃加室講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增訂本。

\_\_\_\_\_：〈論語與青年〉，《邃加室講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增訂本。

\_\_\_\_\_：〈釋論語名義〉，載何竹平主編：《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香港：學海書樓董事會，1993年。

### 三、網頁資料

陳科華：〈「語可論者」——《論語》之名義〉，《中國孔子網》：

[http://www.chinakongzi.org/kzsf/lsgd/200705/t20070520\\_28027.htm](http://www.chinakongzi.org/kzsf/lsgd/200705/t20070520_28027.htm)（發布日期：2007年5月20日；讀取日期：2023年10月2日）。